

2024 年「寫高雄—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」

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要點

一、計畫宗旨

為厚植「高雄學」，鼓勵在地文史工作者、進行本市文史調查、采風紀實，並鼓勵博碩士研究生以高雄研究為主題，以獎助方式提供良好的調查、研究、出版環境，希冀能充實高雄的文史記憶。本計畫延續本館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辦理「寫高雄——年輕城市的微歷史」計畫及 106 年起辦之「寫高雄—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」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。自民國 106 年起已累積出版高雄研究叢刊 13 冊，獎助文史調查共 68 案，並從 2022 年起定期舉辦「寫高雄」學術成果發表會，匯聚相關成果，深厚高雄學研究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對高雄歷史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、教師、文史工作者，或經立案登記之文史社團。

四、獎助範圍：

凡針對高雄地區之文史調查、采風紀實及研究之相關計畫，皆為獎助範圍。上揭之計畫可包含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高雄市歷史空間 (包含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及歷史性建築、歷史街區等) 的發展歷程與演變。
- (二) 地區史、家族史、人物史、草根史 (如某行業、某劇團等) 。
- (三) 傳統工藝、音樂、戲曲及民間藝陣等相關主題。
- (四) 生命禮俗、宗教信仰、地方祭典、神誕遶境等民俗主題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常民生活等議題 (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) 。

五、獎助類別：

共分為（一）獎助專書出版計畫；（二）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兩大類，分別進行獎助審查：

（一）獎助專書出版計畫

1. 獎助專書出版計畫分為兩類：（1）學位論文（2）高雄主題著作。
2. **學位論文類**：該年度獎助計畫截止日期前 5 年內（**2019 年 9 月 30 日**以後取得），通過論文口試且取得學位，符合第四點獎助範圍之大專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為限。
3. **高雄主題著作類**：凡是符合第四點獎助範圍內之學術研究、口述歷史、回憶錄及田野調查報告等均可投件。
4. 提案申請時必須提出已經完成之完整內容初稿以供審查，文稿完整度將為評審審查之重點。
5. 申請者不得以同一著作申請其他單位出版獎助計畫，若有獲其他出版補助案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，供主辦單位評審時參考，無據實登載者，經發現後撤銷獎助資格，並追討已發獎金。
6. 曾獲得本計畫前期（屆）獎補助之調查、研究計畫可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據實填載，審查委員將考量提案內容與資源分配公平、合理與不重複性進行審查。
7. 獲得審查通過之文稿，由主辦單位出版（出版後，若有需要，主辦單位得再經文稿作者同意後增刷加印），出版費用由主辦單位支付。
8. 受獎助之文稿作者，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修改、校對文稿與協助蒐集圖、表，並確認圖表授權符合出版規範。

（二）文史調查研究計畫

1. 本類調查研究計畫分為兩組：（1）研究論文（2）采風紀實。提案人須擇其一申請，若未依規定擇組者，將不予接受申請。

各組審查標準與規定如下：

2. 研究論文：審查重點為學術品質與學術意義。申請計畫書需敘明：1.全計畫名稱 2.研究主題與方法 3.預計之章節架構及成果結論 4.相關文獻與先行研究之回顧與分析。期末報告至少繳交 20,000 字。
3. 采風紀實：審查重點為面向大眾之文字可讀性、內容真實性與趣味性。申請計畫書需敘明：1.全計畫名稱 2.調查主題 3.可能的田調、口訪對象、或資料來源 4.預計之章節架構 5.重要性及預計達成目標。期末報告至少繳交 20,000 字。
4. 提案計畫須明確清楚陳述執行目標、方式等（請依所附表格填註）。
5. **受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獎助者**需於本案執行結束後，配合本館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六、獎助額度與執行期程

(一) 獎助專書出版計畫

1. 本案擇優獎助出版，獎助額度如下：
 - ①、學位論文：博士論文（8 萬元）、碩士論文（5 萬元）
 - ②、高雄主題著作每篇 8 萬元。
2. 每期補助 2 篇，備選 1 篇。
3. 獎助金分二期撥款：第一期款：經審查核定獎助者，依初審意見於 6 個月內修正完書稿，通過出版審查者，核撥總獎助金之 50%。第二期款：配合主辦單位委託之出版社及編輯修改文稿，完成蒐集圖表、授權等必要事項完成後，核撥總獎助金之 50%。
4. 曾受本館出版計畫補助，自願放棄出版之受獎者，不得再以相同著作申請本館各類獎助計畫。

(二)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

1. 本案擇優核給獎勵，每篇獎助 6 至 8 萬元，每期至少補助 5 名。

(獎助金額及名額，本館保留變動權利)

2. 執行期程由簽約日起至下年度 10 月 31 日 (暫定，屆時依獎助合約規定) 止。
3. 核定獎助金，分三期撥款：第一期款：經審查核定獎助並完成簽約後，核撥總獎助金之 30%。第二期款：期中審查通過後，核撥總獎助金之 30%。第三期款：配合本館進行發表會後，並完成審查修正後，核撥總獎助金之 40%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獎助專書出版計畫：

1.請親簽郵寄 (1) 申請表； (2) 出版紙本 1 份至指定地址。

2.寄送已完成之完整內容電子檔至本活動信箱。

完成上述 2 步驟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：

1.請親簽郵寄 (1) 申請表； (2)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紙本 1 份至指定地址。

2.寄送相關申請表及文史調查計畫電子檔至本活動信箱。

完成上述 2 步驟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指定郵寄地址：

請於信封上註明「2024 年『寫高雄—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』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補助」，郵寄至 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 收

(四) 電子檔案請寄至：kaohsiung.study@gmail.com

(五) 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及最新消息，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官方網站 (<https://kkm.org.tw/>)、Facebook「寫高雄—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」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」粉絲專頁查閱，或洽詢 (07) 531-2560 分機 209 蔡小姐。

(六) 申請資料請自備副本，本活動概不退還。

八、解約

- (一) 本獎助公告入選之出版案或調查、研究計畫，倘因故未能如期完成，本館有權予以解約。
- (二) 解約後，取消後續獎助金之補助，受獎助者應無條件全數歸還主辦單位已獎助之獎金；受獎助者繳送主辦單位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獎助成果授權、資料繳交及權利義務

- (一) 受獎助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，將研究成果保存於本館相關研究資料庫。另，主辦單位為推廣教育、行銷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、出版（含期刊論文）權利，不須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- (二)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受獎助者須提供專書內容摘要及數位檔案予主辦單位，文字須為 OFFICE-Word 格式，圖像為原始 JPGE 格式（300dpi 以上），並皆以光碟或雲端空間存錄。
- (三) 受獎助之文史調查、研究計畫成果內容，日後如欲自行出版或其他授權非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及其附屬機關、單位）出版時，須先正式函告本館，並於版權頁及封面或封底加註指導單位或獎助單位為「**本出版品曾獲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24 年『寫高雄—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』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補助**」，並致贈本館出版品惠存（數量以獎助合約規定為主）。
- (四) 文史研究調查計畫，若投稿於期刊或公開出版刊物者，應加註曾獲「**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24 年『寫高雄—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』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補助**」字樣，並致贈抽印本 10 份供甲方存查。
- (五) 曾受本館出版計畫補助，自願放棄出版之受獎者，不得再以相同著作申請本館各類獎助計畫。

十、其它（注意事項）

- (一) 受公部門委託辦理之計畫不可申請調查、研究計畫獎助；若曾受其他單位獎補助，請於報名表中詳列，主辦單位將參酌納入審查，若有申報不實，取消獎助資格；倘衍生法律問題由受獎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同一申請者同期申請出版或文史調查計畫（不論種類、組別）至多獎助 1 件。
- (三) 獲獎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受獎助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申請者若變更獎助計畫，應事先書面徵詢主辦單位同意，否則主辦單位得以原申請獎助類別進行審查。
- (五) 計畫執行期間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派員了解實際進行狀況，並與受獎助之團體及個人交換意見，俾供適時之協助、改進之參考。
- (六) 受獎助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，如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經主辦單位審議後，得撤銷獎助，並追繳獎助金。
- (七) 所有申請資料，主辦單位恕不退件。
- (八) 出版計畫若為碩博士論文，應注意是否超過期限，若超過年限者則不列入審查。
- (九) 出版提案計畫名稱（未來出版之書名），為符合市場需要及大眾性，主辦單位得斟酌調整計畫名稱及出版時使用之書名。
- (一〇) 本案獎助費等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